

群福婦女權益會

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2006年6月29日討論（保護兒童）

根據2005年社署的虐兒及虐偶統計數比較，虐偶共有3,598宗，而虐兒只得763宗。從統計數字可見，社署並未將目睹家庭暴力的小朋友計算在內，忽視小朋友的需要。小朋友在暴力的家庭成長，不單令他們成為虐待的對象，儘管沒有身體受虐，目睹家庭暴力發生及長期在打打罵罵的環境成長，亦會使他們的心理做成創傷。這些創傷包括身體上的痛症、心理上的恐懼以及影響其學習上的注意力及社交。離開暴力環境後，家園重建及照顧對小朋友的復原亦有重要影響，當中包居住環境的穩定性、被可信賴的人照顧及基本生活的支出，可惜以香港現況來說並未能為兒童提供適切保障。

家庭暴力對兒童的心理影響

參照很多外國或本地對目睹或經歷家庭暴力的兒童所做的研究發現，這些經歷會為兒童帶來心理的創傷，而創傷會為他們做成很多後遺症，包括注意力集中困難、失眠、抑鬱、憤怒、自我形象低、身體痛症(頭痛、痲、嘔等)甚至影響日常生活及人際關係。這些創傷需要心理和生理的醫療輔助，否則影響兒童的終生發展。

兒童住屋需要

面對家庭暴力的兒童雖能幸運地脫離危險的處境，但是情緒、惶恐還是難以一時間平伏。此外又要面對轉變為單親家庭的身份，對他做成沉重的壓力，故此十分需要安全感。一個穩定的居所對於兒童的情緒復原很重要，但考慮到經濟困難以致靠綜援來租屋，以現時的租金津貼\$2,550(2人)只能租到舊區的套房。那些地方多數是沒有大廈保安設施，此外由於是分租單位而未必有窗，空氣不流通。另外鄰居亦較品流複雜，使一家人擔驚受怕。更重要的是面對業主加租時而被迫要搬遷，兒童又要再次適應新環境。對於低收入及綜援家庭來說，一般都沒有多餘的錢為小朋友提供娛樂，及課外活動，故此由於活動空間的限制，小朋友很多時都被迫在床上做功課、玩耍及吃飯等活動皆要在床上解決，直接影響小朋友的社交及學習發展。

其實現行有《有條件租約計劃》幫助受害人在辦理離婚時優先申請公屋，可是社署明知有政策而沒有好好利用，沒有體恤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困難而常常推使要『自食其力』，要他們四出奔波租住房屋，繼續承受那些不必要的恐懼。

兒童照顧

兒童成為單親後很需要家長照顧，特別是升中學階段是一個身份的轉變期。可惜現時單

親家長卻受到欣曉計劃的限制，當小朋友 10 歲多就開始收到信件要家長外出工作。現時的工種多數是低工資、長工時的工作，故此並非社署所指每月工作 32 小時就能達標，以致小朋友獨留在家無人照顧。

有些家庭會將小朋友送到社區中心託管，學童照顧員與小朋友的接觸非常密切，但現時招聘那些學童照顧員很多時會忽略其背景，如有沒有刑事案底，這些資料對小朋友的安全保障十分重要。另外，在公園及商場亦很常見一些兒童獨自在流連，沒有得到適當照顧，很容易在街上發生意外、被拐騙或認識到不良份子。

家庭暴力對兒童的學習影響

離開暴力家庭到庇護中心暫住及搬遷。有些兒童入住庇護中心期間被迫暫停學習，防止施虐者跟蹤，而轉校就讀需時。此外，轉校就讀的兒童，需要面對很多環境和人際的轉變、由雙親轉為單親的身份認同。這些種種的壓力，使他們的功課有明顯的退步、注意力難以集中，影響學業。儘管兒童想趕上進度，但礙於經濟的局限不能補習，做成兒童的學習障礙。亦因有些老師對兒童的處境不理解而對兒童及其家長施加壓力，這不單使兒童因此而抗拒學習，同時亦增加家長與兒童間的磨練而破壞親子關係。

老師每天都長時間與兒童相處，對於兒童的情緒轉變、學業突然退步及身體出現傷痕都很容易發現，假若能為老師提供適當的培訓，提升他們對家庭暴力及虐兒的敏感度，有助及早介入及預防不幸事件發生。

此外就算受害人能重新適應生活，若家庭不幸再遇上施虐者，搬遷、轉校等問題又再重演一次，對兒童做成沉重打擊。現時因家庭暴力而轉校的兒童，需要重新添置校服及書簿，但卻沒有得到社署發放費用，對綜援家庭做成很大的經濟壓力。本會曾有小朋友因社署以舊書代替發放費用，以導致幾個月都沒書上學，不單影響學習，而且使小朋友自我形象低，最終要看心理醫生輔導。

經濟困窘使貧窮再循環

根據本會過去曾做的綜援研究發現，綜援兒童因經濟的局限而被剝削學習的機會，如小學也需要用電腦學習及交功課；會考生需要大量的參考書溫習，而考特別的科目如美術，需要的用具很昂貴，這些因經濟做成的學習障礙，會阻礙綜援兒童的發展及學習成績，影響兒童日後升學及就業，使貧窮再循環。

綜援兒童的健康狀況

由於標準金額不足應，以致飲食方面被迫縮減，往往要食最不新鮮食物。日常飲食多菜少肉，對於兒童的發育有極大的影響。醫生建議兒童食一些有營養的食物，但因家庭沒有錢而不能為兒童供應。飲食營養對兒童發育有十分深遠的影響，使他們的抵抗力弱、

容易患病、年老易患有骨質疏鬆症，更嚴重影響女性日後生育。

建議：

1. 主動評估目睹或經歷家庭暴力的小朋友的需要，並為他們提供心理輔導
2. 主動提出為家庭暴力的家庭申請《有條件租約計劃》
3. 取消欣曉計劃，讓家長回復在子女 15 歲才需外出工作的規定
4. 對學童照顧員制定監管準則及為他們提供職前培訓
5. 發展兒童外展服務
6. 為前線工作人員提供家庭暴力識別及支援培訓(如老師、社工、學童照顧員)
7. 全面檢討綜援制度，並為學童設立學習額外的補貼
8. 為有需要的家庭作出全面的適當支援